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由董事长林荣滨先生召集，并于2019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抄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董事张昌楠、张辉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董事张昌楠、张辉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

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⑩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⑪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董事张昌楠、张辉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